

2013 年 3 月 11 日會議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簡述小學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的背景及發展，並報告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改進情況。

背景

2. 與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學生輔導服務的發展類同，香港的學生輔導服務亦是由為個別有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輔導開始。早於 1978 年，前教育署已派出學生輔導主任向小學提供學生輔導服務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，服務重點以補救性為主。由 1992 年起，前教育署採納了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》的建議，確定預防性輔導工作和全校教職員參與的重要性，遂在小學推行「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方式」，在資助小學增設學生輔導教師，提供校本學生輔導服務。自此，學生輔導服務漸趨校本化。

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的理念及發展

3. 為配合廿一世紀的教育改革，由 2002/03 學年開始，政府大幅度增加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源，並擴闊人手類別以回應服務需求；自此，學校可因應需要，僱用輔導老師或社工服務，協助學生成長。與此同時，我們借鏡美國的訓輔模式，引入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的概念，朝發展學校的輔導體系推進。

4. 現行的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，強調以一個輔導體系，有系統和全面地照顧全體學生的成長需要。學校可透過有效的整合和規劃，將輔導服務與校內其他系統(例如：行政及管理、學與教和家長教育等)結合，建構一個全方位的學生輔導體系，涵蓋補救性、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，並配合香港的教育制度和課程改革，促進學生全人發展。這模式有效提升香港學生輔導服務的普及化、校本化、課程化、系統化及專業化的發展歷程，亦與國際輔導服務的發展大趨勢一致。

5. 時至今日，所有小學已成立學生輔導組，負責籌劃及檢視有關服務。學校透過「全校參與」模式推展學生輔導服務，由全體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、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共同協作，在全校、級、班及個人四個層面上，共同培育學生健康成長；而不是依賴個別專職人士。此舉有助學校建立穩健的輔導系統，推行持續性的輔導工作，亦減低因個別教職或學生輔導人員的轉換所帶來的影響。

6. 在政策層面，教育局透過提供資源、制定指引和教學資源、監察學生輔導服務、教師培訓、推行多元輔導配套計劃，以及提供專業支援等措施，提升小學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。

改進措施

7. 自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推行以來，我們不斷檢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發展和需要，近年從以下幾方面，包括逐步增加學生輔導資源及其靈活性、更新指引、鞏固各持分者的輔導角色、加強教師培訓及交流、為輔導配套計劃注入新元素，以及持續提供專業支援等措施，改進小學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。下文將簡介主要的改進措施。

增加資源和靈活性

8. 當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於 2002/03 學年開始在全港小學推行時，我們同時向學校提供多一個資源發放的模式，讓學校

可選擇學生輔導人手(學生輔導主任或學生輔導教師)或「學生輔導服務津貼」。申領「津貼」的小學可靈活地運用撥款聘用學生輔導人員，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；而輔導人員可以是具輔導資歷的教師，亦可以是社工。這安排既增加資源模式的彈性，亦能配合校情和學生所需。

9. 學生輔導人手比率，由 2002/03 學年起由 1 比 1 680 學生大幅改善至 1 所 24 班約有 800 名學生的小學便可獲 1 名學生輔導人手或相等的「津貼」。由 2006/07 學年起，上述人手比率再進一步改善至 1 所 18 班約有 600 名學生的小學便獲得以上資源。隨著小班教學於 2014/15 學年全面推行，屆時 1 所約有 450 名學生的小學便可獲 1 名輔導人手或相等的「津貼」。至於 5 至 17 班的小學，則可獲 0.5 名人手或半份「津貼」；開辦少於 5 班的小學則由教育局的學生輔導主任提供服務。事實上，香港的輔導人手比例可媲美鄰近地區，甚至美國¹。

10. 為進一步加強小學學生輔導服務，我們參考了團體的訴求，由本學年起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「學生輔導服務津貼」(「額外津貼」)，津貼額是按班級數目釐訂，有效改善了現行撥款機制以 18 班為界限的局限。以一所開辦 24 班的小學為例，在 2012/13 學年可獲約 62 萬元撥款(一份「津貼」\$511,404 及「額外津貼」\$105,000)，增加了約 21%；而規模較小的 12 班小學亦獲約 38 萬元撥款(半份「津貼」\$255,702 及「額外津貼」\$120,000)，增加約 47%。整體而言，全港約七成學校可獲 10 萬元或以上的「額外津貼」。

11. 學校歡迎「額外津貼」的安排。據我們初步訪校及與業界的會面中了解，他們多用以提升人手及/或增購服務，以補足及提升現有的輔導服務，從而加強力度預防及處理學生問題。絕大部分的學校都能靈活運用新增資源，安排一位或以上的學生輔導人員提供全職的駐校服務。學校亦按校本需要，增加發展性、預防性及輔助性的學生輔導服務，包括：

¹ 在台北，1 所 1 至 24 班的學校獲 1 名輔導老師；在澳門，每 500 名學生獲 0.5 名輔導人員，以 2 500 名學生為上限。在美國，不同州郡的比例為 1:200 至 1:800 不等，平均為 1:459。

- 在級/班層面，增加主題式的輔導活動，或將一次性的項目改為系列式；
- 擴大一些定期的輔導計劃的活動項目及內容，增加支援未受惠的學生；
- 因應學生個案，安排額外的輔導及/或教育心理輔導的配套服務；
- 改善家長支援的工作，如深化家長小組、主題式的家長學堂等；以及
- 培訓教師在輔導理念及技巧上的掌握，以面對目前的學生問題。

12. 由以上可見，政府在過去十年，已在提升小學輔導服務上多次增撥額外資源，使到小學的輔導人手有相當不錯的比例。現行多元化的資源發放模式富彈性，能因應不同校情，讓學校自行決定聘用具輔導資歷的教師或社工，以配合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的推行。這彈性既能得到學校及辦學團體的普遍認同，亦能讓不同學校可各適其適，故教育局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資助模式。由本學年始開始發放的「額外津貼」至今剛推出數月，我們認為現階段的工作重點不在研究增加輔導人手，而是應進一步了解學生輔導工作的進展及「額外津貼」的成效。為此，我們已計劃在年底向全港小學進行問卷調查，收集學校運用「額外津貼」的情況及意見。

更新指引

13. 為更有效落實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政策，本局已於 2012 年 8 月重編《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》，並上載教育局網頁。指引除列明發放「額外津貼」的行政及財務安排外，亦同時適當更新了有關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的目標、原則、服務範疇、輔導組及成員的職能、周年計劃及檢討等各項目。

14. 我們知悉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取消投標制度，以保障服務的穩定性。就這一項意見，我們其實一直有與非政府機構解釋：基於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，教育局規定公營學校在購買服務

時，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/招標程序，以甄選合適的營辦商/供應商。這要求也參考了廉政公署的防貪指引。因此，在運用「津貼」及「額外津貼」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時，學校亦須按以上原則進行招標程序；現行的投標方式有其存在的必要。

15. 根據我們了解，大部分購買學生輔導服務的小學，都能通過招標機制獲得延續性的服務，並無實證顯示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/招標程序對服務的延續性有負面影響。無論如何，因應這些意見，我們已在上述的《指引》及與學校溝通時，提醒學校在甄選服務機構時，可制定客觀的評分標準，考慮服務機構的經驗、服務質素等，而非單一考慮投標價錢。學校亦可因應校本需要與服務機構訂定多於一年的服務合約，讓學生輔導人員可持續為學校提供服務，增加穩定性；但為保公平性，學校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具競爭性的報價/招標程序。

鞏固各持分者的輔導角色

16. 為確保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，教育局的輔導專職同工除會直接監督學生輔導人員的工作，協助他們掌握相關的政策、資源運用及專業技巧外，亦致力提升不同持分者，包括領導層、學生輔導人員及班主任的輔導能力，讓他們更有效發揮在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上的角色。學校處理個案方面，隨著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的擴展(到 2016/17 學年全面落實各公營小學)，由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指導學生輔導人員處理困難個案的支援，亦正逐步提升。

17. 在領導層的督導角色方面，我們每年邀請有突出表現的校長/副校長分享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的推行策略，又在訪校時，與校長/副校長討論學生輔導人員的工作和督導事宜，一起檢視周年輔導計劃及檢討等。目前，我們正深化領導層在個案管理方面的督導工作，包括跟進學生個案開錄、進展報告、結案等程序。如學校未有足夠信心管理具社工資歷的學生輔導人員，我們亦一直透過不同途徑，例如上述的《指引》，提醒學校可在購買服務時，向具專業質素保證機制的機構增購專業督導服務。

18. 有學生輔導人員及其機構曾向局方反映，他們近年需兼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工作。對此我們必須解釋：一如學生輔導工作，教育局一直倡導以「全校參與」模式推行融合教育，在政策、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，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現時，學校一般已成立「學生支援小組」或類似的專責組別，協調校內資源的調配和各項支援措施的推行。學校不同崗位的專業人員(包括學生輔導人員、教育心理學家、學生支援小組成員、教師等)都應該發揮其本身的專業角色，透過跨專業協作，從學習、行為、成長發展等不同層面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我們透過研討會及訪校向校方清楚說明學生輔導人員在「學生支援小組」的角色應為成員之一，並會與教師團隊緊密合作，以支援有情緒/行為問題的學生為工作重點。我們亦提醒學校善用為推行融合教育所提供的資源及其他專業支援，以照顧有特殊教育教育需要的學生。有關安排有效地推動融合教育的落實，亦讓學生輔導人員專注於輔導工作，發揮其專業功能。

加強教師培訓及交流

19. 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，為教師舉辦 102 小時的「小學教師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」及 36 小時的「訓育及輔導主任諮詢及友伴協作短期課程」。課程內容每年更新，加入訓輔工作新取向環節，討論最新的學生問題及處理手法，以提升小學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在及早識別、處理及預防學生問題的策略和技巧。

20. 針對社會關注的學生問題，例如欺凌、網絡陷阱、虐兒、援交問題等，教育局曾在過去三年，為小學同工舉辦超過 135 場多元化的培訓活動，包括工作坊、研討會、學生輔導人員聯網會議及每年一度的「訓輔巡禮」分享會等，參加的同工人數近萬名。

21. 為擴闊輔導人員的視野，本局鼓勵學生輔導人員積極參與海外交流，務求多方面收集良好的訓輔實踐經驗，以優化和深化學生輔導服務的效能。我們與學校同工和專業團體的成員組成探訪隊伍，曾探訪上海、日本、美國等地，參觀學校及大專院校，並與當地的同工交流。2012 年 7 月，更聯同香港浸會大學在香港舉辦「第一屆兩岸四地學校輔導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參加者達 700

人，並發表了逾 120 篇演說探討多個課題。為延續這學校輔導國際交流平台，研討會將會每兩年舉行一次，下屆定於 2014 年在上海舉行。

為多元輔導配套計劃注入新元素

22. 因應社會的關注及學生的需要，教育局適時推展多元化的輔導配套計劃，例如：在「學生大使－跳躍生命」計劃、「關愛校園獎勵計劃」等現行計劃中加入新元素或更新內容；亦增加新計劃，例如「反欺凌運動」、校園禁毒教育等。

23. 現時所有公營小學均會為學生提供成長課，每年每級至少應有 12 節，由教師協助教授；藉以引導學生在個人、群性、學業和事業四個範疇，學習認識自己、尊重及接納他人、學習技巧和態度等，並將所掌握的知識、技能和態度，應用於日常生活中。為加強學生輔導人員在統籌及領導教師推行成長課的角色，我們積極開發以主題方式去策劃成長課堂，如反欺凌、預防毒害、規劃人生等。現時正在小學試行，預期可於年底在網上發放。

24. 為提升學生的抗逆力，由 2004/05 學年開始，教育局推行「成長的天空計劃」。在 2012/13 學年，參與的小學已超過 380 所。計劃除為全級學生提供基本課程，亦透過一套經驗證的工具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」識別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學生，從而及早介入及支援，包括安排小組輔導、歷奇團隊訓練和親子活動等。於 2009/10 學年，我們將開辦兩組「輔助課程」的申請要求，由原先的 40 名學生降為 30 名，以期更多學校符合申領資格。為使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」更易於運用，我們已將它電子化，並將於 2013 年 5 月起透過網上平台發放。

持續提供專業支援

25. 教育局亦透過提供專業諮詢、訪校及每季出版「訓輔專訊」等，支援學校推行訓輔工作。我們並會邀請有關團體在「輔導專訊」中分享訓輔理念及會訊，以推動同工在「教、訓、輔」上的協作。近年，我們製作了一系列的教學資源及支援網站，例如：

「做個智 Net 的」互聯網教育資源套(2010)、「和諧校園-反欺凌」日/週資源套(2010)、「學校處理學生自殺問題電子書：及早識別、介入與善後」(2011)及「網上交友、網上色情資訊網站」等，供學校在籌劃有關輔導活動時參考。

未來路向

26. 教育局一直監察和檢討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，向學校蒐集資料、訪校及諮詢有關持份者，包括大專院校、辦學團體和相關的教師團體等。就訓輔工作的發展，我們定期與專業團體的代表舉行交流會議，討論專題計劃、同工關注的青少年成長事宜等。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安排，本局亦定時與提供學生輔導服務的機構會面，就服務發展交換意見。教育局會繼續關注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情況，並致力協助學校加強有關服務。

徵詢意見

27. 請委員察悉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的理念及最新發展，並提供意見。

教育局

2013 年 3 月